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606号

原告：林垂平。

委托代理人：卢成素。

被告：周女妹。

委托代理人：支绍安。

原告林垂平诉被告周女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30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茜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5年6月30日，原、被告申请庭外调解，要求延长审限40天。2015年9月1日，本院依法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林垂平及其委托代理人卢成素、被告周女妹及其委托代理人支绍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垂平起诉称：被告周女妹于2013年10月16日因生意缺乏资金向原告借款220000元，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5%，其中已还款2万元，余欠金额20万元整。其中本金20万元已欠息18个月计54000元，合计人民币254000元。原告多次催讨，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至今未予偿还。现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25400元（本金20万元，利息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合计5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林垂平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字据，证明原告替被告代借20万元，利息自2013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的事实；4.工商银行领款凭证一份，证明案外人朱丽秋向原告汇款5万元的事实；5.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凭证，证明原告具有出借能力的事实。

被告周女妹答辩称：原、被告之间并不存在借款关系，诉状中陈述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都是原告伪造；原告提供的情况说明并非借款凭证，不能以此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被告周女妹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依职权调取（2014）温平商初字第340号卷宗中案外人周月查谈话笔录一份，并与林瑞钦制作谈话笔录。

周月查谈话笔录内容如下：借款确认书中记载着一笔“腾蛟老周2013年6月5日借贰万元正”，这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实际上是2013年6月5日，周女妹和林垂平到我家中，林垂平说周女妹做海鲜生意，让我借款5万元给周女妹，当时我们口头约定利息为一分五，这笔借款是我直接借给周女妹的，不是由林垂平代借的。

林瑞钦谈话笔录内容如下：我与原告林垂平是亲兄弟。我不认识周女妹，但是知道有这个人。2012年9-10月份林垂平向我借款3万元，没有说明借款用途，于是我就将现金给了原告，原告在借款第二天出具借条，送到我家里。当时没有约定利息，但上个月原告还钱给我的时候还支付了部分的利息，本息一共4万多元，一个月利息450元，一共32个月。原告把钱还我之后，我就把借条撕了。原告也没有告诉我钱是帮周女妹借款，直到2014年我要求原告还款时他才告知把钱借给周女妹了。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只能证明原、被告的身份情况，但不能证明其诉讼主体资格，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2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对证据3，被告对其三性均存在异议，认为该证据中除被告本人名字是其书写，其余均非被告书写，从证据最后两行书写的内容可以看出，本案原告并非出借人，仅为中间人，并不能因此要求被告还款。本院认为，该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看出汇款人是朱丽秋。本院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待证事实，故对该证据不予认定。被告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原告是否有支付能力与本案没有关联，且该4份凭证中时间与本案借款时间不符，不能证明待证事实。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本院不予认定。

对周月查的谈话笔录，被告质证如下：该份谈话笔录真实有效，证明了被告与周月查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且被告已经向周月查出具借条，故该笔借款与本案没有关联。原告质证如下：原告对该份谈话笔录的合法性无异议，但谈话笔录的内容与事实有出入，特别是“这笔借款是直接借给周女妹的”不符合客观事实。周月查和原告是同学关系，与被告并不认识，借款发生于2013年6月5日属实，但钱并非直接出借给周女妹，实际上是原告出具借条给周月查，该事实并未在谈话笔录中显示，无法证明该借款是由周月查直接出借给被告。本院认为，双方对周月查系字据中“腾蛟老周”无异议，周月查系借款行为当事人，其证人证言系对借款行为的客观陈述，对该证人证言本院予以采纳。

对林瑞钦的谈话笔录，被告质证如下：对该份谈话笔录的三性存在异议。被谈话人林瑞钦并非借款凭证中的当事人，且谈话人系原告的亲兄弟，该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较弱；且该谈话笔录中记录的内容与本案亦无关联；谈话笔录也证明了林瑞钦与被告并不认识，其于原告之间的借款关系并不能证明该款是原告代被告所借。原告质证如下：对该份谈话笔录三性均无异议，该份谈话笔录足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证明原告从林瑞钦处借款后转借给被告的事实。本院认为，林瑞钦并非字据中“林垂钦”是否为同一人尚存在异议，即便二者为同一人，但在谈话笔录中陈述的其与原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亦不能证明原告的代借事实。另林瑞钦与原告林垂平系兄弟关系，其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较低，故对该份证人证言本院不予采信。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原告林垂平与被告周女妹系朋友关系。2012年至2013年期间，原告陆续代被告向案外人借款，双方于2013年10月16日进行结算。原告出具字据一份，其上记载原告林垂平于2012年8月26日向案外人朱丽秋代借50000元，月利率1.5%，2012年8月28日原告林垂平出借50000元，未约定借款利息，2012年10月18日向林垂钦代借30000元，月利率1.5%，2013年6月5日向吴小梳代借50000元，月利率1.5%；上述借款自2013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2013年6月5日向腾蛟老周即案外人周月查借款20000元，未明确约定利率标准。双方对上述借款进行结算，原告一共给被告代借220000元，利息自2013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并由被告周女妹签字捺印。上述借款结算后，本金及利息被告周女妹至今未予归还。

本院认为，借据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和借贷事实发生的重要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除非有确凿的相反证据或其他充足的理由足以推翻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一般不轻易否定借据的证明力。本案中的字据明确记载了原告代被告借款的事实，具有借据的证明力，出具该凭证的一方承担反驳举证的证明责任，否则一般不轻易否定该凭证的证明力。被告周女妹主张其本人向案外人周月查借款20000元，案外人周月查亦陈述字据中记载的20000元系直接出借给被告周女妹，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属于借款合同，应当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故该笔借款可由案外人周月查直接向被告主张偿还。对其余借款，被告并无确凿的相反证据或其他充足的理由足以推翻记载的内容，应当予以认定。故本案中，原告一共给被告代借220000元，扣除周月查的借款20000元，对剩余的200000元本院予以认定。现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约定利息自2013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经计算，截至2015年4月16日为54800元，现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利息54000元，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周女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垂平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54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10元，减半收取2555元，由周女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11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汇款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杨茜茜

二〇一五年九月五日

代书　记员　　陈唯芝